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及(iii)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現有細則的條文，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可取的情下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新細則將綜合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引起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修訂「法例」（即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法例」）的定義，並取代所有有關「法例」的提述；
2. 自定義刪去「聯繫人」、「債券持有人」、「港元」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並加入新定義「公告」及「主要股東」；

3. 修訂「結算所」的定義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4. 釐清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
5. 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不再規定的若干細則；
6. 規定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本公司股份無償交回；
7. 移除規定類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更改的條文；
8. 規定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可藉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方式保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
9.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0.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計算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要求，以於有關會議上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決議案；
11. 移除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且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的額外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不再要求有關規定；
12.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3. 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項下的規定保持一致，即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14. 規定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進行；
15. 變更倘股東大會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式；
16. 明文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17. 修訂有關股東呈交通告表明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被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的時間；
18. 修訂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事項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情況以及其例外情況，以與上市規則第13.44條項下的規定保持一致；
19. 規定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0. 授權董事會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就設立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21.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
22. 移除如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文件的規定；及
23. 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更新或釐清條文的其他修訂，以符合或更貼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所引起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